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及／或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http://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委任代表安排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洲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一家於2017年6月6日在澳洲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克洛菲」	指	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愛爾蘭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愛爾蘭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截至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愷洛菲」	指	愷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四川三葉草」	指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三葉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英國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K Ltd.，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LLC，一家於2024年1月24日由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Inc.（於2020年3月3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轉制而來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三葉草」	指	浙江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會主席)

梁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 先生

Thomas LEGGETT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的股份(即129,838,055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即259,676,111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執行董事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據此，以下董事(即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廖想先生已確認：(i)彼就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並審核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且重新選任彼等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此外，廖想先生已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根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實際工作量釐定審計費用。預期審計費用將介乎人民幣1.066百萬元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之間，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其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預計審計資源估算。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使任何股東大會可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完全以電子方式進行，並允許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及(ii)作出必要及相應更新，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決議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該等修訂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http://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否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2026年5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98,380,55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29,838,05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即1,298,380,556股股份)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

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股份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5月	0.275	0.193
6月	0.300	0.222
7月	0.630	0.275
8月	1.000	0.500
9月	2.450	0.900
10月	3.180	1.820
11月	2.860	2.020
12月	2.920	2.210
<b>2026年</b>		
1月	2.970	2.170
2月	2.360	1.840
3月	2.950	1.700
4月	3.200	2.680
5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0	2.430

##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梁果先生

梁果先生，34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的管理及運作以及監管產品戰略。梁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三葉草首席戰略官。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梁先生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分別自2017年9月起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的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北京克洛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上海愷洛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美國三葉草的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澳洲三葉草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三葉草的董事；
- 自2024年1月起擔任英國三葉草的董事；及
- 自2024年4月起擔任愛爾蘭三葉草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Centerview Partners的分析師，彼主要負責協助分析行業動態、競爭定位及業務戰略。

梁先生於201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生物學雙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梁朋博士之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梁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果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0,867	1.85%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732,000	2.06%
	協議方權益 (附註2)	212,023,174	16.33%

附註：

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梁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2. 根據由梁朋博士及梁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而行動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梁朋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曉東博士

王曉東博士，63歲，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王博士於2011年12月以四川三葉草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且自2021年3月起尚未擔任四川三葉草董事。

王博士在本集團之外同時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2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代碼：ON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市的醫藥公司)的董事；及
- 自2009年10月起在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首席教授及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於1991年5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取得學士學位。王博士在其專業領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6年9月獲得邵逸夫基金會頒發的邵逸夫生命科學與醫學獎、於2013年8月獲得求是科技基金會頒發的求是科技獎及於2020年獲得沙特阿拉伯費薩爾國王基金會頒發的費薩爾國王科學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博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曉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28,607,000	2.2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73,500	0.11%

附註：

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王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 廖想先生

廖想先生，61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廖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北京欣生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彼在諾華疫苗工作。自1992年5月到2007年12月，彼為賽諾菲巴斯德(賽諾菲集團當時的疫苗部門)工作，彼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發展總監。

廖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在美國斯克蘭頓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廖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廖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7,000	0.05%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73,500	0.11%

附註：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廖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董事業績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就本公司所知，各重選連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2 釋義	2 釋義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藉此互相聆聽及被對方聆聽，並且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權利。</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出席：</u></p> <p><u>(a) 親自出席會議；或</u></p> <p><u>(b) 在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p>
<p>「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p>	<p>「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b>6 催繳股款</b>	<b>6 催繳股款</b>
6.3 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6.3 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 <u>第30.1條</u> 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 <u>[有意刪除]</u>
<b>12 股東大會</b>	<b>12 股東大會</b>
12.1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12.4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p><del>12.4</del><b>12.5</b>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倘為<u>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p>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p><del>12.5</del><b>12.6</b>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del>12.4</del><b>12.5</b>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b>12.8</b> <u>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p>
<p>12.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p>	<p><del>12.9</del><b>12.11</b>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del>12.11</del><b>12.13</b>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p>
<p>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根據第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p>	<p><del>12.10</del><b>12.12</b>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根據第<del>12.11</del><b>12.13</b>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舉行，則：</p> <p>(a) 本公司須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第12.10條，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p> <p>(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p>(c) 續會僅辦理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辦理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處理新事項，則應按照第12.4條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p>	<p><del>12.11</del><del>12.13</del>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del>12.9</del><del>12.11</del>條或第<del>12.10</del><del>12.12</del>條延期舉行，則：</p> <p>(a) 本公司須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第<del>12.10</del><del>12.12</del>條，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p> <p>(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於至少七天<u>個完整日</u>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p>(c) 續會僅辦理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辦理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處理新事項，則應按照第<del>12.4</del><del>12.5</del>條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b>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b></p>	<p><b>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b></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u>出席</u>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u>出席</u>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u>出席</u>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u>虛擬</u>)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p><b>13.3A</b> <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u>  <u>(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u>  <u>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6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13.6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以電子投票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b>14 股東投票</b></p>	<p><b>14 股東投票</b></p>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按此方式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且(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按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權發言<u>每名出席股東均有(a)發言權</u>，(b)以舉手表決時擁有<u>一票投票權</u>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按此方式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且(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按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u>且(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4.10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 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p>14.10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 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u>)。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b>24 股息及儲備</b>	<b>24 股息及儲備</b>
<p>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p>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u>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u>，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p>24.24 倘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p>	<p>24.24 倘該等<u>電匯或</u>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u>電匯或</u>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u>電匯或</u>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u>電匯、</u>支票或股息單。</p>
<b>30 通知</b>	<b>30 通知</b>
<p>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凡交付或送交於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除外)，應被視為於交付或送交之日已送達；</p>	<p>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凡交付或送交於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除外)，應被視為於交付或送交之日已送達；</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c) 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送；</p>	<p>(c) 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送；</p>
<p>(d) 凡以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d) 凡以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u>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u>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亦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作出相應更新。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曉東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廖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使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